

2023 年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2）负责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全县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承担落实全县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镇各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牵头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组织对辖区内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并加强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环境保护资金。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

响方面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含液体、危险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工作，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7）负责、协调、实施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组织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9）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

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10）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11）协调本县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合作项目。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内设股室 7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法规宣教股、水气环境管理股、土壤与自然环境管理股。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定编人数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行政执法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27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在岗干部职工共 47 人：其中行政人员 25 人；事业人员 22 人。另外购买服务 5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河源市连平环境监测站、河源市连平生态环境科技中心、河源市忠信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2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823.6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823. 67	本年支出合计	823. 6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23.67	支出总计	823.6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23.67	8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3.67	8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23.67	8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23.67	8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23.67	43.67	78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3.67	43.67	78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23.67	43.67	78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23.67	43.67	78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2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823.6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23.67	本年支出合计	823.6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23.67	支出总计	823.6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23.67	43.67	78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1]人大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1]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823.67	43.67	780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23.67	43.67	780
[2110101]行政运行	823.67	43.67	78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3.67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02]津贴补贴	0.00
[30103]奖金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7
[30301]离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43.67
[30304]抚恤金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8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00
[30201]办公费	39.00
[30211]差旅费	55.00
[30213]维修（护）费	23.00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3.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 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3.67	43.67	43.67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连平分局 小计	43.67	43.67	43.6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43.67	43.67	43.67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80.00	780.00	78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执法与监测业务的正常进行
生态考核工作 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执法与监测业务的正常进行
生态环境监测 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执法与监测业务的正常进行
镇级污水处理 经费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镇级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23.67万元,比上年减少103.16万元,下降12.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镇级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23.67万元,比上年减少103.16万元,下降12.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镇级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824.6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69.26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40 万元，主要是监测仪器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基本支出	43.67	公开覆盖率达 100%
项目支出	780.00	公开覆盖率达 100%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